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知先 叶敦范 周从良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